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預審辦法

84.11.04 系務會議草案提出
85.11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04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5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維持博士學位論文水準，特定此辦法。
- 二、研究生必須先通過資格考試後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預審。論文預審以二次為限，必須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結束前通過。
- 三、論文預審每學期舉辦一次，註冊起兩週內持具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清稿影印五份，提出申請論文預審。
- 四、論文預審委員三至五人（含指導教授一人），均由系主任比照教育部頒訂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及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，遴聘與研究論文相關之校內外教授或學者專家擔任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持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可擔任主持人，進行口試。
- 五、預審委員必須親自出席，不可委託他人辦理；若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則視為不同意。
- 六、預審採無記名方式投票，以得全體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之同意票為通過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